

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- 意見書

就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立法是特區政府的責任

國歌是國家的象徵之一，去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，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

在特區實施，故特區政府有責任儘快完成國歌本地立法。

2. 為冒犯國歌帶來明確的法律依據

近年來發生了一些不尊重國歌

的事件，挑戰“一國兩制”原則，更引起中港社會各界激烈回響，立法有效為此類事件帶來明確的執法準則和法律依據，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
3. 國歌法立法並不影響市民的各種自由和權利

根據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，香港居民享有各類權利和自由，有人擔心立法先例一開，日後會越來越多自由被收窄，又或者會對進行二次創作都以言入罪，其實這是多慮的。

根據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(3) 條的規定，基於保障公眾的需要，並由法律加以規定，可以對基本法第 27 條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的限制。而國歌既然作為國家的權威象徵之一，侵犯國歌的事件會造成廣泛的社會矛盾，甚至被有心人利用作動搖國家主權的政府行動。因此，除了這種影響性極為巨大的事件外，“二次創作”或表達其他自由，在法律上依然是不會受影響的。

4. 特區要加強對青少年的國家主權意識教育

尊重國家主權，包括國歌國旗等主權象徵，是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。而學校是推功德育及公民教育的重要場所之一，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同時，應順便藉此增強學生的國家主權、國民意識。目前中小學課程中已有教授國歌的內容，在國歌法本地立法後，特區政府應加入相關法例講解，為學校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。

5. 立法必須謹慎，避免引發其他問題

每項新的法例立法都是十分重要的，過程亦通過很多的討論和多次修正。而此次國歌法本地立法是個極受社會關注的議題，亦有很多引申的懷疑和擔憂，故建議政府此次立法必須比其他首次立法的議案採取更謹慎的態度，明確為社會釋疑，避免被人利用炒作成更大政治事件。

石美云